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0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 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8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签署了《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李缜，作为卖方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公司24,899,599股股份（占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20%）、李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1,568,038股股份（占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80%）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协议的约定协议转让给大众中国；大众中国将从珠海国轩及李缜先生合计受让公司56,467,63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0年6月23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与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向大众中国分别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568,038股与24,899,599股，同时珠海国轩监管账户已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大众中国支付的订金人民币620,000,015.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国轩转债”自转股起始日2020年6月23日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51,191,75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129,352,733股变更为1,280,544,4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国轩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显示，李缜先生、珠海国轩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568,03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7%）和24,899,59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大众中国，上述股份转让的登记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同时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状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 相关主体 | 本次交易前 | | 权益变动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变动数量 | 变动占比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李缜 | 134,844,188 | 10.53% | -31,568,038 | -2.47% | 103,276,150 | 8.07% |
| 珠海国轩 | 195,651,486 | 15.28% | -24,899,599 | -1.94% | 107,751,887 | 13.33% |
| 大众中国 | - | - | 56,467,637 | 4.41% | 56,467,637 | 4.41%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完成以及公司向大众中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稳步推进，公司引入大众中国战略投资事项即将落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缜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